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訴字第1223號

原告 王滋林

被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代表人 黃立維（分署長）

訴訟代理人 程筱絮
梁芳瑜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原告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114年度署聲議字第125號聲明異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日所進行的第1次拍賣被繼承人王瓊林之遺產土地即新北市板橋區僑中段271-3、281、282、283、288、289及296地號等7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除271-3及283地號土地為40分之1，其餘均為40分之3)，係王瓊林之繼承人王泰欽、王泰宗、王淑惠、王淑芬等4人(下稱義務人等4人)共同共有。其起因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移送機關)以義務人等4人係被繼承人王瓊林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就王淑惠、王淑芬逾期未繳納分擔差額稅款591萬5,129元部分，移送機關先於105年1月6日移送執行；王泰宗、王泰欽雖申請分單分期繳納但有違約情事，移送機關就王泰宗未繳納差額257萬9,937元部分，於105年3月

01 1日移送執行，就王泰欽未繳納差額102萬8,189元部分，於1
02 07年4月9日補行移送執行。是更正後移送執行金額為999萬
03 9,024元，截至115年1月5日止，尚欠金額625萬686元（不含
04 執行必要費用）。被告就義務人等4人共同共有之系爭土地
05 應有部分，訂於114年9月2日進行第1次拍賣，並依行政執行
06 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以114年8月11
07 日新北執辰105年遺稅執特專字第00021697號函（下稱原處
08 分）通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原告為部分系爭土地即新北
09 市板橋區僑中段271-3、281、282、288、289及296地號等6
10 筆土地之分別共有人，於接獲原處分後之114年8月22日，依
11 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對第一次拍賣向被告聲明異議，
12 被告認為無理由，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決定之，經作成11
13 4年9月9日114年度署聲議字第125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
14 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5 二、原告主張：

16 共同繼承之遺產在分割之前，為各繼承人共同共有，而民法
17 第827條第1項基於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依同條第2項之
18 規定，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故各
19 該共有人並無應有部分存在，共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係屬潛
20 在者，與分別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為顯在者不同，是繼承人就
21 繼承遺產上之權利應不得任意處分讓與，則繼承人於共同共
22 有關係存續期間，以其「潛在之應有部分」為標的讓與第三
23 人，即係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之
24 規定，應屬無效，從而，繼承人(即共同共有人)於分割遺產
25 既無從自由處分其「潛在之應有部分」，民事執行處或行政
26 執行署即亦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系爭土地如原處分附表所
27 示之權利範圍(40分之3或40分之1)均為義務人等4人所共同
28 共有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權利，揆諸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
29 1216號判決、89年度台再字第81號判決意旨及說明，此等應
30 有部分權利尚處於共同共有關係存續之期間，於義務人等4
31 人尚未辦妥遺產分割前，系爭土地依法尚不得逕行處分或拍

賣。原處分於義務人等4人尚未辦妥遺產分割前，即就系爭土地逕予指定第1次公開拍賣期日，即顯於法未合，再者，原告同為系爭土地除283地號土地以外之6筆土地分別共有人，就被繼承人王瓊林本件遭查封拍賣之6筆土地應有部分享有優先承購權益(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參照)，是前開6筆土地於義務人等4人辦妥遺產分割前依法得否處分、拍賣，即攸關原告得否終局合法行使優先承購權，是原告就本件所進行之拍賣程序自屬利害關係人無疑等語。並聲明：(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4年9月9日114年度署聲議字第125號聲明異議決定撤銷。(二)被告114年8月11日新北執辰105年遺稅執特專字第00021697號函之執行處分應予撤銷。

三、被告主張：

移送機關更正後移送執行金額為999萬9,024元，截至115年1月5日止，尚欠金額625萬686元（不含執行必要費用）。被告就義務人等4人共同共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於114年9月2日進行第一次拍賣，並以原處分通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原告並非本件義務人，僅係部分系爭土地之分別共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為拍定後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行使優先承買權，不因原處分而損害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無當事人適格。且執行標的本質上仍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而非義務人等4人之共同共有權利，原告主張尚屬誤解，且原告就與本件類似之另案行政訴訟業經判決敗訴確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的判斷：

(一)、「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是得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人，自限於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以外，其法律上之權益將因執行而受侵害之人。又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之撤銷訴訟，係對違法損害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

行政處分，請求行政法院予以撤銷或變更之救濟制度。得提起撤銷訴訟者，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除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惟此所指利害關係，係指法律上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利害關係，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始為相當；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利害關係者，並非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提起撤銷訴訟者，須依其主張足以顯現出行政處分有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可能，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如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第三人，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其不可能因該行政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害，則第三人對該行政處分不具備訴訟權能，原告不適格，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訴訟顯無理由，應逕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進行拍賣被繼承人王瓊林之遺產即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係由王瓊林之繼承人即義務人等4人繼承而為共同共有，被告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踐行查封登記、以原處分公告於114年9月2日下午3時進行第1次拍賣程序等情，有被告105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21697號執行案件卷宗卷皮與所附移送機關105年1月6日財北國稅徵字第1040047901號函及所附移送書、應納金額附表及相關文件、移送機關104年7月30日財北國稅徵字第1040027633號函、移送機關105年3月1日財北國稅徵字第1050006805號函、移送機關104年12月28日財北國稅徵字第1040047567號函、遺產稅繳款書、相關送達證明、移送機關105年6月3日財北國稅徵字第1050017454號函、移送機關107年4月9日財北國稅徵字第1070012367號函、移送執行明細表、繳款書、送達回執、尚欠金額查詢（含利息）、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原處分卷第1-90頁）、被告114年8月11日新北執辰105年遺稅執特專字第00021697號

通知（本院卷第31-33頁）可參，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系爭執行事件之義務人為王泰欽等4人；原告係部分系爭土地，即新北市板橋區僑中段271-3、281、282、288、289、296地號等6筆土地之分別共有人，原告非系爭執行事件之義務人，系爭執行事件係拍賣系爭土地就義務人等4人之應有部分，與原告之應有部分無涉，是原告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原告雖係部分系爭土地之分別共有人，然僅係系爭土地經拍定後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第5項規定行使優先承買權之人，在拍定前，並無因原處分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情形，難認具備就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參照上開法律規定與說明，本件依原告所訴之事實，並無權利聲明異議，且就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當事人不適格。

- (三)、關於原告主張本件執行標的則為義務人等4人就系爭土地各自之潛在應有部分（公同共有部分），在辦妥遺產分割前，被告不得逕對義務人等4人就系爭土地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進行拍賣處分，攸關原告得否終局合法行使優先承購權，故原告自屬利害關係人部分。按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第4項規定：「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前項規定，於第5條第3項之續行強制執行而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者，準用之。但不影響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準此，當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因繼承事實發生，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行政執行分署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因移送機關（債權人）之申請，以義務人費用，通知地政機關登記為義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本件被告經囑託地政機關就系爭土地辦理

繼承登記完竣後，辦理查封登記，進行系爭拍賣程序，系爭執行程序於法無違。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屬誤解法律而無可採。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結論：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法官 周泰德

法官 郭銘禮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楊喻涵